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高蘭芳

被告 指南宮

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，就其所有指南宮地藏王寶殿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57巷)占用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部分(以本院函囑地政機關測量面積及坐落位置為準)，按年於每年1月31日前給付原告20萬元，如一期不為給付其後五年視為到期。前開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按年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性質上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爰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並以10年計算，即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(計算式：200,000元×10年=2,000,000元)；又前開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；是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合併提起上開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00萬元(計算式：1,00

01 0,000元+2,000,000元=3,000,000元)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
02 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3 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4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0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黃文誼